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8 号）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29,608.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5.95 元/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 13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29,60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89,598,727.6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561,495.0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037,232.5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 5-000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961,263,582.09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4,555,918.18 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555,918.1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已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

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或其上级分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结余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306628501300965605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4009001309	33,726.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180188000112054	22.48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营业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001520738	111.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8168860	1,423.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301012100766632	14,520,635.09
合计			14,555,918.18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期初结余	2,000.00
本期支出	0
本期收回	2,000.00
期末结余	0.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0元。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5,805.64万元。经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5]第5-00004号《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10号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203.7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50.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126.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至报告 期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PCIe SSD 存储控制 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 发和产业化项目		35,884.99	58,897.21	13,696.90	59,075.20	100.30%	2027 年 3 月 31 日	90,513.18	82,249.65	不适用	否
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 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 产业化项目		45,654.89	20,886.51	1,241.47	21,069.16	100.87%	2027 年 3 月 31 日	258,730.52	273,060.05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 项目		3,220.00	3,220.00	612.18	1,782.00	55.34%	2027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200.00	14,200.00	0	14,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959.88	97,203.72	15,550.55	96,126.36	98.8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8,959.88	97,203.72	15,550.55	96,126.36	98.89%		349,243.70	355,309.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表“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不适用累计产能利用率的计算、不适用承诺效益评价、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评价。 2、“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对公司信息化系统全面的优化和升级，以提升公司信息化运营管理水平。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等变更情况	1、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新增成都分公司所在地成都市武侯区、北京分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杭州分公司所在地杭州市滨江区、长沙分公司所在地长沙市岳麓区作为募投项目“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 2、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和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深圳市光明区作为“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 3、由于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情况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在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调整拟投入募投项目“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原 45,654.89 万元调减为 43,898.73 万元，其他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4、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和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为：①“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从 49,856.14 万元调整为 74,335.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从 35,884.99 万元调整为 58,897.21 万元；②“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从 66,680.90 万元调整为 34,047.5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从 43,898.73 万元调整为 20,886.5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5,871.6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805.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66.0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455.59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78.23 万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